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宗霖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宗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宗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(其中1年已執
行完畢)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
經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7460
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
地方法院(108年度訴字第413號)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
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